

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(在2014年3月31日)

物业分类	物业数目	%
(i) 由个人士独自拥有 [并不包括第(iv)项的单位](租金(如有的话)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)	866,393	36.03
(ii) 联名拥有、分权拥有及由非个人士独自拥有 [并不包括第(iv)项的单位]—		
出租	128,627	
其他用途或空置	569,346	29.03
(iii)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《税务条例》可豁免缴税	440,874	18.34
(iv)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	300,562	12.50
(v) 新业权 — 有待分类	98,484	4.10
总数	2,404,286	100.00

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	物业数目	%
物业有： 1个拥有人	1,518,135	63.14
2个拥有人	822,822	34.22
3个拥有人	41,391	1.72
4个拥有人	10,578	0.44
5个拥有人	4,565	0.19
6至10个拥有人	5,479	0.23
11至20个拥有人	1,166	0.05
超过20个拥有人	150	0.01
总数	2,404,286	100.00